

# 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菸害防制教育實施計畫

100年3月22日公告實施

- 一、依據：本計畫係依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、內政部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、行政院衛生署「菸害防制法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目標：
  - (一) 成立學校戒菸教育工作小組，以利各項活動之推行。
  - (二) 提供校園內吸菸學生適當之戒菸教育與轉介，降低校園菸害問題。
  - (三) 針對校園內吸菸學生，實施戒菸團體活動課程與個別輔導，以強化學生拒菸、戒菸之行為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 設置學校戒菸教育工作小組，每學期期末召開工作會議乙次，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工作會議。
  - (二) 進行學生戒菸教育需求評估。
  - (三) 開辦戒菸教育團體活動：進行3個小時之戒菸班教育課程。
  - (四) 實施3個月之個別輔導與追蹤。
  - (五) 工作會議召開需列於學校行事曆。
- 四、工作小組：
  - (一) 校長：綜理工作小組各項事宜、督導工作狀況。
  - (二) 學務主任：協助綜理工作小組各項事宜、督導工作狀況。
  - (三) 輔導主任：執行吸菸學生個別輔導與追蹤事宜。
  - (四) 衛生組長：辦理及規劃吸菸學生戒菸團體活動課程教學相關事宜。
  - (五) 生輔組長：執行各項工作計畫及課程教學相關事宜。
  - (六) 生教組長：執行各項工作計畫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實施對象：
  - (一) 校內外查獲吸菸行為之學生，需強制參加戒菸教育。
  - (二) 被查獲攜帶菸品、器具之學生，經查吸菸意圖屬實者，得參加戒菸教育。
- 六、實施時間：被查獲吸菸之學生，需於兩週內接受戒菸教育。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安排。
- 七、課程內容：
  - (一) 菸害防制法簡介。
  - (二) 吸菸對心理、生理的危害及影響。
  - (三) 菸害防制影片觀賞及心得寫作。
  - (四) 戒菸的迷思及錯誤觀念釋疑。
  - (五) 認識戒斷症狀及處理方法。
  - (六) 菸害防制法隨堂測驗。
- 八、追蹤輔導：
  - (一) 完成戒菸教育之學生由輔導室至少約談乙次，並評估其表現及成效。
  - (二) 學務處得不定期對吸菸學生實施CO檢測，至3個月期滿為止。
- 九、獎懲：
  - (一) 吸菸學生依規定出席，並由輔導室評估表現良好者，由學務處出具證明書。
  - (二) 未依規定參加戒菸教育或輔導者，予以小過乙支處份，並於隔週完成。若仍未參加者，得依其違規行為連續處份。
- 十、本計畫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